

981016 賴文智委員書面意見（98.10.23 提出）

幾個問題澄清一下，有關 IPTV 的部分，目前定義有很多，我建議局裡應該說明清楚，僅就透過經管控的網路、線性播放的這種播放影音之方式，解釋為屬於透過廣播系統傳送訊息，而屬於公開播送的範圍。這樣的話，可以排除陳老師的疑慮，中廣或中視自行將其內容透過網路提供播送，很明顯還是會屬於公開傳輸的範圍，因為這樣的使用，並非透過經管控的網路所進行之著作利用。

至於數位電視的部分，目前無線的數位電視，是透過既有的廣播技術架構播送數位訊號，應該屬於公開播送沒有大的問題，有線的數位電視，則可能會有不同的技術與硬體，目前主要透過同軸纜線與光纖傳送訊號，由於同軸纜線與光纖都有同時傳送大量視訊和可供網路資料傳送的可能，可能要區分為是否透過 IP-Based 的技術傳輸。我個人是贊成無論其傳輸的技術如何，只要是利用的方式與限制和類比的有線電視相同，應該要解釋為公開播送，不應該以科技決定權利範圍，應該以利用形式決定權利範圍。因為目前有混用同軸纜線與光纖的情形，可能提供的方式是從機房到使用者家中都是光纖，也可能是一部分用光纖，一部分用同軸纜線。但因為無論是光纖或同軸纜線都有另外提供一般網路服務的可能，故在解釋上還是要說明清楚。

而中華電信的 MOD 服務，則又區分為像有線電視的服務，以及像網路業者可以提供的 VOD 或其他網路加值應用服務，如果是像有線電視的服務，那個部分是沒有互動功能，只能像看有線電視一樣，選台，沒有辦法選擇在什麼時候看什麼節目。但是，就其中有關 VOD 或是其他網路加值服務的部分，則與一般網路應用相同，有互動功能，這個部分就一定是公開傳輸。

我選擇支持解釋「公開播送」的立場，主要是源自於技術本身就是會進步、改變的，著作權法不宜以技術決定著作利用的權能範圍，或至少需要與時俱進。以廣播為例，在沒有有線電視之前，我們對廣播的想像就只停留在無線廣播，在沒有數位廣播技術之前，我們對廣播的想像就只停留在類比的廣播，但是，這並無礙於當有線電視系統、數位廣播技術出來之後，我們將之納入公開播送的範圍，為什麼，因為我們認為這一類的著作利用行為具有一定的共通性，應該整合在同一個權能範圍下比較適當，事實上，著作權法也可以就無線廣播有一個權利、有線廣播有一個權利，類比是一個權利，數位是一個權利，但為什麼我們沒有選擇這

樣做，我想，這還是會考量到對社會的影響，過度細分化的權利，對著作權法制並沒有太大的好處。

目前我們遇到的問題，是公開傳輸權在立法時，並沒有把什麼是公開傳輸寫得很清楚，由文字的內容就可以知道，為什麼公開傳輸需要「藉聲音或影像」，根本就是抄公開播送的用語，導致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在某一種著作利用方式同時符合廣播與透過網路的時候，即產生範圍釐清的困難，我個人並不認為定義很清楚，當某一種著作利用方式同時符合廣播與透過網路時，請問，我們為什麼要以公開傳輸為優先，而不是公開播送優先，確實沒有道理。但以立法的角度來看，既然問題已經存在，就是直接找一個標準進行切割，使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成為平行不相重疊的權能。方向上有二個，一個是把公開播送講清楚，一個是把公開傳輸講清楚，我個人認為，要把公開播送講清楚相對較為容易，也較為合理。